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以及清算注销合伙企业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清算注销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铂泰电子；同时，经长沙荟金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启动长沙荟金清算注销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铂泰电子。

上述吸收合并、清算注销完成后，铂泰电子和长沙荟金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铂泰电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清算注销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以及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吸收合并、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子公司铂泰电子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